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非关联方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非关联方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具体情况

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荣化工”)为平台投资建设乙烯裂解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 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 德荣化工拟向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山农商行”)申请4,5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及项目贷款额度, 具体情况如下:

1、拟向岱山农商行申请4,5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及项目贷款额度;

2、拟申请授信条件为: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德荣化工本次综合授信及项目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总额为2,250万元,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并且德荣化工其他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3、实际授信额度、期限、利率、担保条件、借款事项和用途等相关事项, 以德荣化工根据实际需要和岱山农商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4、授权德荣化工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所有协议及文件;

5、公司与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二、授信业务的担保方式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 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德荣化工本次向岱山农商行申请的4,5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及项目贷款额度按照公司对德荣

化工的出资比例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金额为2,250万元。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对象：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成立日期：2017年09月04日
- 4、法定代表人：罗伟
- 5、注册资本：102,000万人民币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8KU615X
- 7、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金岛路20号舟基大厦1115室

8、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生产、销售、储运；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化工辅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备件的销售、租赁业务；技术及信息的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德荣化工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000	5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0
合计	102,000	100

10、德荣化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数)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数)
负债总额	2,774.25	1,516.54
资产总额	20,030.85	31,120.68
净资产	17,256.60	29,604.14
项目	2019年 (经审计数)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数)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118.93	-152.46
净利润	-1,118.93	-152.46

11、德荣化工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重大争议、诉讼、法院查封/保全及第三方主张权利等情形。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及罚息等

2、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的期限：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

4、担保的金额：2,250万元

5、其它重要条款：德荣化工的另一股东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石化”）由其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为德荣化工本次申请4,5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为2,250万元。具体内容以德荣化工实际与岱山农商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德荣化工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本次向岱山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提供担保，能够及时掌握德荣化工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授信额度拥有重大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并且德荣化工的另一股东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由其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申请4,5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为2,25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2、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XIN先生、丁海芳女士对本次控股子公司德荣化工向岱山农商行申请授信及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德荣化工提供总额为2,250万元的担保事项有利于帮助控股子公司解决资金需求问题，有利于控股子公司正常持续经营，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德荣化工向岱山农商行申请4,500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对其提供总额为2,250万元的担保的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决议公告》(2020-040)刊登于2020年5月2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

见》刊登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15,25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15,25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68.3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